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6,0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109,441.95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942,558.05 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40,991.20	31,800.06	上海利扬创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4.20	10,294.20	上海利扬创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利扬芯片
合计		56,285.40	47,094.26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962.02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962.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40,991.20	3,962.02

(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6,510.94 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73.02 万元(从募集资金坐扣人民币 3,984.3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188.68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337.9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142.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31.13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31.13 万元。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1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利扬芯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扬芯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利扬芯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利扬芯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监事徐杰锋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338,193.6 元人民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将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徐杰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郭汝福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约人民币 3,338,193.6 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其他	郭汝福	3,338,193.6	50.42%	3,312,929.1	2,569,804.6	51.81%	–
总计	–	3,338,193.6		3,312,929.1	2,569,804.6		–

注：1.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内容为：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其他	郭汝福	3,500,000	3,312,929.1
合计	–	3,500,000	3,312,929.1

注：1.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内容为：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关联租赁的交易不超过 3,500,000 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郭汝福，女，中国国籍，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关联关系

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由公司关联方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建造，其享有该等房屋的占有、使用及收益权。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委托郭汝福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郭汝福为公司监事徐杰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有交易将均订立相关合同，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是否生效
1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厂房/宿舍	厂房 7,184，宿舍 2,539.05	112,605.8	2020-2-1 至 2025-1-31	2020-2-1	是
2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三路 1 号	厂房/宿舍	厂房 7,500，宿舍 2,382	116,607	2020-6-1 至 2025-5-31	2020-3-26	是
3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路 66 号	办公/宿舍	4,150	48,970	2019-10-15 至 2024-10-14	2019-10-15	是

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签署相关合同确定，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根据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及租金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总租金(从 2021 年 1 月计算)为 13,925,990.2 元，其中 2021 年交易总金额为 3,338,193.6 元。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部分，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重新。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利扬芯片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01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8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3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0%)，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持有公司股份 3,0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山东五岳与青岛拥湾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4%)。现山东五岳及青岛拥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3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山东五岳及青岛拥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4,500	3.60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58,500	2.55
合计	7,373,000	6.14

注：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山东五岳因自身资金需要；青岛拥湾因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到期。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数量及比例：山东五岳、青岛拥湾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3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4%)。其中，山东五岳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3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0%)，青岛拥湾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山东五岳已于 2020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山东五岳及青岛拥湾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山东五岳、青岛拥湾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青岛拥湾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六)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山东五岳、青岛拥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山东五岳、青岛拥湾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山东五岳、青岛拥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山东五岳、青岛拥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山东五岳、青岛拥湾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山东五岳、青岛拥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22,741,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2,920,451 股的 52.69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所持股份 113,656,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79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所持股份 9,084,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00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2,741,54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84,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2,741,54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84,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2,741,54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2,741,54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2,741,54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84,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0-00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377,29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70 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500 万股变更为 10,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 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完善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0-00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